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公司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涉及对外报道、传送的各式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按规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密政策等相关规定。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界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和由本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报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正式公开的事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三）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五）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十七）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为公司进行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

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 10 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数达到 8 股以上（含 8 股）；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拟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十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在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负有内幕信息保密义务，并负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董事会进行信息披露的职责。上述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报告的基本义务：

（一）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公司提供所有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向公司提供的重要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八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公司证券事务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要求其提供有关内幕信息基本情况的书面资料，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同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内幕信息保密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上述文件汇总好后报证券事务部备案，未及时填报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三）公司证券事务部评估、审核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并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所涉内幕信息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记录及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以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查询。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积极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各方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对证券价格敏感的信息以及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通过与其订立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等必要方式告知保密义务和违法保密规定的责任，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八条 由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信息披露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规定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追究，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四）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第二十二条所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注1)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或股票代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二：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